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4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并于2018年8月24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盛丰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拓斯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拟变更名称、经营范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全资子公司东莞拓斯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及增加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其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意聘任刘珏君先生、张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自本次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同意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的本次拟聘任副总裁 2018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5. 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8日